

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 會議紀錄



重劃會成立大會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二、 地點：臺南市永康區三民街46之10號

三、 出席會員：詳如簽到簿

四、 上級列席：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五、 出席狀況報告：

1. 全區總面積為2.684453公頃；本會會員82人。

2. 出席會員共52人，本會會員82人，出席人數比率($52/82=63.41\%$)。

3. 出席面積共2.165613公頃，出席面積比率($2.165613/2.684453=80.67\%$)。

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六、 主席(大會推舉)：賴敬桓

記錄：戴明祥

七、 主席報告：略

八、 上級及來賓致詞：略

九、 討論提案：

1. 提案一：審議「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經土地

所有權人數49人($49/81=60.49\%$)及其持有面積19,804.9平方公尺

($19,804.9/26,820.3=73.84\%$)同意。

有人權如前議
詳提字卷

2. 提案二：研訂「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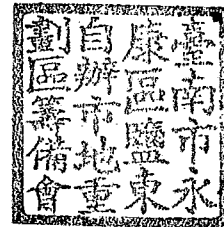
法」，經土地所有權人數50人($50/81=61.73\%$)及其持有面積20,534.2平方公尺

($20,534.2/26,820.3=76.56\%$)同意。

3. 提案三：同意重劃會成立大會理事、監事選舉結果，經土地所有權人數 49 人
($49/81=60.49\%$)及其持有面積 19,804.9 平方公尺($19,804.9/26,820.3=73.84\%$)同

意。

前開三項提案均逾總人數及總面積半數以上之同意，照案通過。



十、選舉理監事：

1. 當選理事：高麗梅、沈煜修、葉宏洲、許弘恩、鄭玉蘭、沈俊成、

王淑珍

2. 候補理事：閔萬子、劉聯芳、鄭國堂

3. 當選監事：賴敬桓

4. 候補監事：沈煜軒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整

重劃會成立大會出席狀況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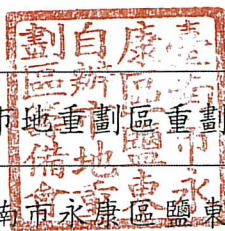
項目	人數	人數比例(%)	面積(m ²)	面積比例(%)
公有土地	2	2.44%	615.25	2.29%
私有土地(親自出席)	25	30.49%	10,242.34	38.15%
私有土地(委託書)	25	30.49%	10,798.54	40.23%
未到場	30	36.59%	5188.4	19.33%
總計	82	100.00%	26,844.53	100.00%

※重劃區會員總人數 82 人；全區總面積為 2.684453 公頃。

出席總人數（含委託書）共 52 人，出席人數比率：(52/82=63.41%)

出席總面積（含委託書）共 2.165613 公頃，出席面積比率(2.165613/2.684453=80.67%)

第一案：審議重劃會章程



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 提案表			
案號	第一案	提案者	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案由	審議「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		
說明	<p>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p> <p>二、 本重劃會章程草案，業經本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研擬完竣，計 24 條。</p> <p>三、 檢附章程（草案）乙份。</p>		
辦法	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報經臺南市政府核定後，由重劃會據以執行重劃業務。		
討論	市府及部分會員針對本區重劃會章程建議部分內容修改(第十一與十九條)		
議決	<p>1.本區會員總人數 82 位、面積 26,844.53 m²。但有 1 人(合計面積:24.23 m²)小於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49 m²)，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p> <p>2.本案同意人數 49 位、比例佔 81 位之 60.49%；同意面積 19,804.9 m²、比例佔 26,820.3 m²之 73.84%。</p> <p>本案修正後通過。</p>		

第二案：審議理事、監事選舉辦法

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 提案表			
案號	第二案	提案者	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案由	研訂「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檢附案揭選舉辦法乙份。		
辦法	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		
討論			
議決	<p>1.本區會員總人數 82 位、面積 26,844.53 m²。但有 1 人(合計面積:24.23 m²)小於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49 m²)，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p> <p>2.本案同意人數 50 位、比例佔 81 位之 61.73%；同意面積 20,534.2 m²、比例佔 26,820.3 m²之 76.56%。</p> <p>本案照案通過。</p>		

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暨本會章程規定辦理。

二、應選名額及資格：

(一) 理事：根據本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應選出理事 7 人，候補理事 4 人。由會員就有行為能力及重劃前土地面積合計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以上者；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以上者選任之。

(二) 監事：根據本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應選出監事 1 人，候補監事 1 人。由會員就有行為能力及重劃前土地面積合計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以上者；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以上者選任之。

三、候選人登記：

(一) 為擴大會員參與，凡符合資格且有意參選者，得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候選人報名處填寫登記表，列入候選人名單。

(二) 同一會員僅能擇一登記，不得同時為理事或監事候選人。

(三) 登記參選之理事、監事，經審查符合資格者，依報名登記順序，分別列入候選人名單，隨即當場製作選票。

四、選票印製及領票：

(一) 印製：選票由現場印製，印製份數為本會全體會員總人數，監印人員應清點總票數後，交由發票人員進行會員領取選票工作。

(二) 領票：出席會員或委託出席者，由工作人員引導憑報到時所核發出席證兌領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選票各一張。

五、塗選及投票：

(一) 本次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理事選票，最多塗選 7 人；後補理事選票，最多塗選 4 人；監事選票最多塗選 1 人；候補監事選票最多塗選 1 人，超出者無效。

(二) 會員塗選好之選票，分別投入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票匭內，完成投票。



六、塗選注意事項：

- (一) 會員塗選理事或監事選票時，請利用資料袋所附專用黑色原子筆於塗選處劃『●』，以利電腦判讀。
- (二) 選票請保持清潔，不得彎曲折損或加註其他標記文字符號等。

七、開票：

- (一) 投票完成後當場公開讀卡計票。
- (二) 凡選票符合規定塗選者，為有效票。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票：
 1. 電腦無法判讀者。
 2. 塗選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3. 選票破損，致不完整者。
 4. 選票完全空白者。
 5. 選票無本籌備會圖記者。

八、選舉結果宣布：

- (一) 本次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代為抽定。
- (二) 選舉結果，由會議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及候補人員名單，但當選人得當場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

九、其他：

- (一) 本次選舉請會員推派公正人士 2 至 4 人擔任監察員，協助辦理候選人登記、選票製作、監督計票及有效票認定等監察事務。
- (二) 請各會員配合工作人員及監察員之引導依序領票，維持會場良好秩序，圓滿順利選出理事及監事，為本會做好未來服務。

第三案：增加同意重劃會成立大會理事、監事選舉結果議程

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 提案表			
案號	第三案	提案者	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案由	同意重劃會成立大會理事、監事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本次選舉係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為利選舉結果更為嚴謹，增加同意重劃會成立大會理事、監事選舉結果議程。		
辦法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同意重劃會成立大會理事、監事選舉結果事宜。		
討論			
議決	<p>1.本區會員總人數 82 位、面積 26,844.53 m²。但有 1 人(合計面積:24.23 m²)小於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49 m²)，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p> <p>2.本案同意人數 49 位、比例佔 81 位之 60.49%；同意面積 19,804.9 m²、比例佔 26,820.3 m²之 73.84%。</p> <p>本案照案通過。</p>		

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情形

